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关于收取 2019 年度党费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党员：

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现向各党支部、党员收取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党费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员党费标准

执业律师每人每月 45 元，辅助人员每人每月 10 元。

二、缴交方式

1. 独立党支部党员党费，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转账方式汇至本会党委账户，转账需备注填写“XXX 党支部党员党费”。

2. 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党员党费，党员通过转账方式汇至本会党委账户，转账需备注填写“XXX 党员党费”。

户名：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，开户行：建行东莞市政法支行，账号：44001775138053000611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独立党支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前把《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》和转账凭证复印件交至党委办公室。

2. 请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党员于 2019 年 12 月 20 前把《党费证》和转账凭证复印件交至党委办公室。

附件

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党支部名称：(盖章) _____ 时间：20__年__月__日

缴日	费期		姓名	缴纳月份	金额	缴日		姓名	缴纳月份	金额
	月	日				月	日			

党员人数：_____人。缴纳党费党员数：_____人。缴纳党费合计(金额) _____元。

收党费人签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说明：此表用于支部征收党员党费时进行登记，支部取得党费将数累总好连同本表上缴党委办，党委办另发收据。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：孔佩欣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传真：
22508201，E—MAIL: dglawyerdb@163.com。

附件：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9年11月26日

